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春泉產業信託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SpringREIT

##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  
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1426)

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有關

- (1)有關購入中國惠州一項商用物業之重大收購及發行代價基金單位
- (2)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單位持有人登記手續
- (3)延遲寄發補充通函  
之更新公告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確定補充通函內之若干可能影響交易時間表資料，補充通函將進一步延遲寄發。管理人亦將進一步延期特別大會(原計劃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至補充通函寄發日期起至少15個曆日或11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以提供充足時間供單位持有人考慮補充通函(一經刊發)內披露之額外資料。因此，單位持有人之登記冊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將不再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人將就時間表(包括進一步延期之特別大會日期、補充通函之寄發日期及暫停辦理單位持有人登記手續之相應日期)之任何進一步更新盡快刊發公告。倘新的時間表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前無法得到確認，管理人亦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單位持有人及投資者最新進展。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致單位持有人通函(「收購通函」)；(ii)春泉產業信託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及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及十八日之公告；(iii)春泉產業信託就(其中包括)特別大會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寄發收購通函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特別大會延期公告」)；及(iv)春泉產業信託就延遲寄發補充通函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延遲寄發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收購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述，證監會已批准將寄發補充通函之最後期限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由於管理人需要更多時間確定補充通函內之可能影響交易時間表若干資料，補充通函將進一步延遲寄發。管理人已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8段向證監會提出申請並已獲批准將寄發補充通函之最後期限進一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經考慮上述因素，管理人亦將進一步延期特別大會(如特別大會延期公告所述，原計劃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至補充通函寄發日期起至少15個曆日或11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以提供充足時間供單位持有人考慮補充通函(一經刊發)內披露之額外資料。因此，單位持有人之登記冊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將不再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誠如收購通函所載，完成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就收購事項獲得單位持有人之批准。根據股份購買契約，買方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書面通知買方的較後日期，惟該日期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

管理人將就時間表(包括進一步延期之特別大會日期、補充通函之寄發日期及暫停辦理單位持有人登記手續之相應日期)之任何進一步更新盡快刊發公告。倘新的時間表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前無法得到確認，管理人亦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單位持有人及投資者最新進展。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於延期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獲得單位持有人批准。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因此，單位持有人及春泉產業信託的任何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基金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春泉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管理人主席  
**Toshihiro Toyoshima**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董事為Toshihiro Toyoshima(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梁國豪及Nobumasa Saeki(均為執行董事)；Hideya Ishino(非執行董事)；及馬世民、邱立平及林耀堅(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